

债券代码：115066.SH

债券简称：23 产投 0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分配股利的依据

根据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通知，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后，将 2023 年应分配利润上缴金控集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议案 1》”）和《关于以前年度经营积累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议案 2》”）。

二、公司分配股利方案

根据《分配议案 1》和《分配议案 2》，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2,198,346,441.71 元，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68,693,660.8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以 2022 年度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利润分配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 124,852,436.14 元，即公司应向金控集团分配利润 124,852,436.14 元。

2、以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利润分配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 1,200,000,000.00 元，即公司应向金控集团分配利润 1,200,000,000.00 元。

3、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后，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 424,852,436.14 元分配利润上缴金控集团，剩余分配利润 900,000,000.00 元计划于 2024 年上缴。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利润分配，对公司资产、股本、现金流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